

案例說明(四) 交通違規，為何要繳納使用牌照稅罰鍰？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繳納使用牌照稅，如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不論係交通警察路邊攔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的罰鍰。機動車輛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或已報停、繳銷、註銷，如有上述情形，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案例說明(五) 我因工作關係，經常長期出國，出國期間車輛未使用，應如何辦理停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申報停駛期間即可不用繳納使用牌照稅，如有溢繳尚可申請退還。惟如要恢復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登記。停駛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被查獲，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案例說明(六) 我的車輛去年已申請身心障礙者免稅，為什麼今年還要再繳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262英制馬力(HP)、265.9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例如：排氣量3,000立方公分之小客車(稅額1萬5,210元)，每年仍應繳納3,980元差額稅款。

案例說明(七) 我有2部車輛，供2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家人使用，可以同時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嗎？

如2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家人均無領有駕駛執照，且與車主同戶籍，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規定，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即2部車輛可同時適用免徵使用牌照稅。





肆 違章提醒及案例

案例說明(一)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甲君擁有一輛1,599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如該車滯欠110年至113年使用牌照稅，且110年至112年各該年度稅款滯納期滿後至所屬年度12月31日之期間，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陸續被查獲，查該車輛110年至112年累計已裁罰倍數分別為0.9倍、0.6倍及0.3倍；又113年滯納期滿後於113年7月15日被查獲行駛公共道路，除須繳清原滯欠的110年至113年使用牌照稅外，應處罰鍰計算如下：

- 1 110年未徵起應納稅額7,120元，因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不再裁罰。
 - 2 111年、112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合計1萬4,240元(7,120元+7,120元)，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裁處0.3倍之罰鍰4,272元。
 - 3 113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1月1日至違章行為日(7月15日)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按日計算之應納稅額3,832元，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裁處0.3倍之罰鍰1,149元。
 - 4 111年、112年、113年合計罰鍰5,421元(4,272元+1,149元)。
- 

案例說明(二) 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起至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乙君擁有一輛2,000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萬1,230元，因未定期檢驗車輛，經監理(裁決)機關於113年1月1日註銷牌照，嗣於113年6月30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徵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的使用牌照稅計5,584元外(1萬1,230元×182天/366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罰鍰3,350元(5,584元×0.6)，嗣後在一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次數查獲者，除補稅外，均處以應納稅額1.2倍罰鍰。

案例說明(三) 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者，移用與被移用者，均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

丙君擁有A、B兩輛車，A車1,599立方公分，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B車2,000立方公分，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萬1,230元，若丙君將A車號牌懸掛於B車，一旦B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各將處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也就是說，丙君將被處最高罰鍰3萬6,700元(A車車牌7,120元×2+B車車體1萬1,230元×2)，倘B車有逾滯納期未完稅，或牌照已被註銷情事，將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2項規定裁處。

案例說明(四) 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架，變更為小客車用途，未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將處同級小客車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丁君擁有一輛2,000立方公分的客貨兩用車，以自用小貨車名義申領牌照，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3,600元。依規定該車僅可保留第一排座椅，後方應淨空。如丁君事後將原本拆卸的後方座架裝回，或另外加裝座架未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被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4條規定，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並視為移用使用牌照，依同法第31條規定，處以2,000立方公分自用小客車最高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2萬2,460元(1萬1,230元×2)。

案例說明(五) 車輛買賣應確實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否則稅費罰鍰仍向原所有人課徵處罰，後患無窮。

甲君有一輛3,000立方公分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萬5,210元，於112年間，為短暫出國經商，決定將該車出售給乙君，兩人書立同意讓渡書後，隨即交車付款，但並未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手續。於113年3月1日，該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又於113年12月31日被查獲通報有路邊停車的紀錄(註：無法查知使用人)，地方稅稽徵機關無法查知車輛已交付移轉，仍然以監理機關車籍登記的車輛所有人甲君為受處分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補徵113年3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萬2,716元(1萬5,210元×306天/366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7,629元(1萬2,716元×0.6)。

甲君接到裁處書大驚，急尋乙君出面解決，未料乙君早於113年間死亡，其家人並表示從不知有買賣車輛一事，甲君求償無門，自是悔不當初。



案例說明(六)

車輛不堪使用，除車體應交由合法之環保回收商處理，並應確實向監理機關完成號牌報廢手續，才能確保個人權益。

甲君有一輛3,000立方公分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萬5,210元，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已於113年1月1日經監理(裁決)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心想該車既已老舊不堪修復，遂以數千元的代價連牌帶車售予不明廢鐵回收商，銀貨兩訖後，並未索取任何證明文件。

時至113年12月31日，該車被地方稅稽徵機關安裝之攝影機錄下仍在公共道路上行駛(註：無法查知使用人)，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對甲君補徵113年1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萬5,210元，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9,126元(1萬5,210元 \times 0.6)。由於甲君未向監理機關完成號牌報廢手續，又無可供追查回收廠商的資料，只能自行承擔繳納稅款及罰鍰的責任。



車牌註銷

記得重新領牌再上路！

小提醒



未按時驗車被註銷牌照
車輛停放或行駛公共道路
要補徵使用牌照稅並處罰

補稅+罰鍰
共25,500元



如果車輛是後來才
被移到路邊停放的
要提出相關證明喔



經納保官溝通協調，車主提出產險
公司申請拖吊車派車單，稅捐機關
重新核定補稅金額及罰鍰。

罰鍰低於300元

免罰



基隆市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Keelung City

廣告

使用牌照稅

多車歸戶



基隆市牌照稅
繳款書歸戶專區



基隆市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Keelung City

廣告



什麼是 多車歸戶

同一車主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
全部車輛進行稅單歸戶

- 1 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每張繳款書以歸戶5筆車籍為限
→以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
- 2 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以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

× ×



使用牌照稅 多車歸戶

BEFORE

歸戶前

1輛車，1張繳款書

AFTER

歸戶後

5輛車以下，1張繳款書；
6至10輛車，2張繳款書

× ×



申請及寄送方式、 申請期限



線上申請

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以
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
之電子憑證申請

申辦網站



書面申請

填寫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
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 ×



小提醒



於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或縣（市）新增
車輛，該稽徵機關將逕行歸戶，無需
另行申請



已歸戶車輛車籍移轉管轄，無需向移
出地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歸戶；至於移
入地如未申請歸戶，應向該地稽徵機
關申請

× ×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免費服務電話及總機一覽表

國稅、地方稅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機關名稱	免費服務電話	總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0800-000-321	(02) 2394-92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0800-000-321	(02) 8952-8200
基隆市稅務局	0800-306-969	(02) 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396-969	(03) 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800-000-321	(03) 332-618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0800-366-969	(03) 551-8141
新竹市稅務局	0800-356-969	(03) 522-516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0800-000-321	(037) 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800-000-321	(04) 2258-5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800-476-969	(04) 723-913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0800-496-969	(049) 222-2121
雲林縣稅務局	0800-556-969	(05) 532-39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0800-000-321	(05) 362-0909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536-969	(05) 222-437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800-000-321	(06) 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0800-726-969	(07) 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0800-000-321	(08) 733-8086
臺東縣稅務局	0800-826-969	(089) 231-6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0800-386-969	(03) 822-612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0800-692-000	(06) 927-9151~8
金門縣稅務局	0800-026-009	(082) 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0800-066-565	(0836) 23261~3